

加急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落实工作的函

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附后）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相关职责，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部署和指导，确保国家减负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与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价格部门协调配合，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落实好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

三、请省建设厅和各设区市财政局将本系统或本地区（含所

属辖区市县)落实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政策的汇总情况,包括截至9月30日的已减免数据,于2020年10月19日前正式书面反馈省财政厅(电子稿同步通过钉钉或财政OA系统发送至综合处马科奇,联系电话:0571-87056592)。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4日

抄送: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